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
“年产秧盘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
“年产秧盘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173515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 29 号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10-6856720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融智大厦 E 幢 13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5、营业执照
- 6、国排登记回执
- 7、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 8、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9、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10、附图
- 11、监测报告
- 12、水电用量证明
- 13、危废协议
- 14、全文公示截图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秧盘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 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秧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秧盘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秧盘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2.9.8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1		
调试时间	2023.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2.22~2023.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p>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8号，2017年10月）；</p> <p>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p> <p>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p> <p>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20.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年产秧盘1000吨项目》（编制日期：2022年9月）；</p> <p>21. 《关于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年产秧盘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133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梅村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外 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社会自然人周伟元投资成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 29 号，主要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复合包装袋、绳带制品、包装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销售活动。现随着客户市场的占有率提高、所售产品的生产技术熟悉掌握，已投资 250 万元，租用无锡市坊前杰伟壮秧剂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片材成型线、成型机、冲压机等设备，进行秧盘的生产加工。本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可达：年产秧盘 1000 吨。该项目环评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7133 号】。

目前公司“年产秧盘 1000 吨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9 月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规模	年产秧盘 1000 吨
5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秧盘 1000 吨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2 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生产区	秧盘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3600h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态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塑料 PET	固	1000t	1000t	0	/
2	润滑乳液	液	0.1t	0.1t	0	/
3	塑料薄膜	固	0	0.5t	+0.5t	/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片材成型线	1	1	0
2	成型机	5	5	0
3	冲床	2	2	0
4	粉碎机	1	1	0
5	冷却塔	1	1	0
6	空压机	1	1	0
7	分条机	0	2	+2

2、水量平衡

企业全厂自来水实际用量为 760t/a，全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1，验收监测期间水消耗量见附件。

表 2.5 自来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全厂环评消耗量	全厂实际消耗量
1	自来水	t/a	900	760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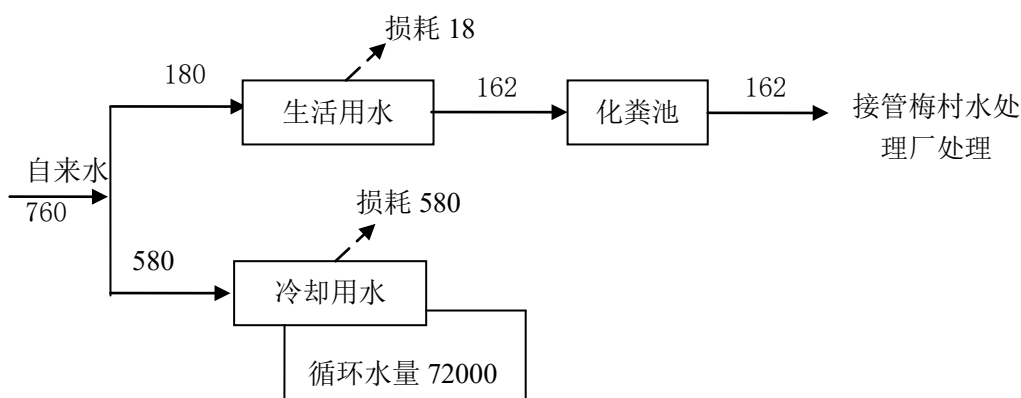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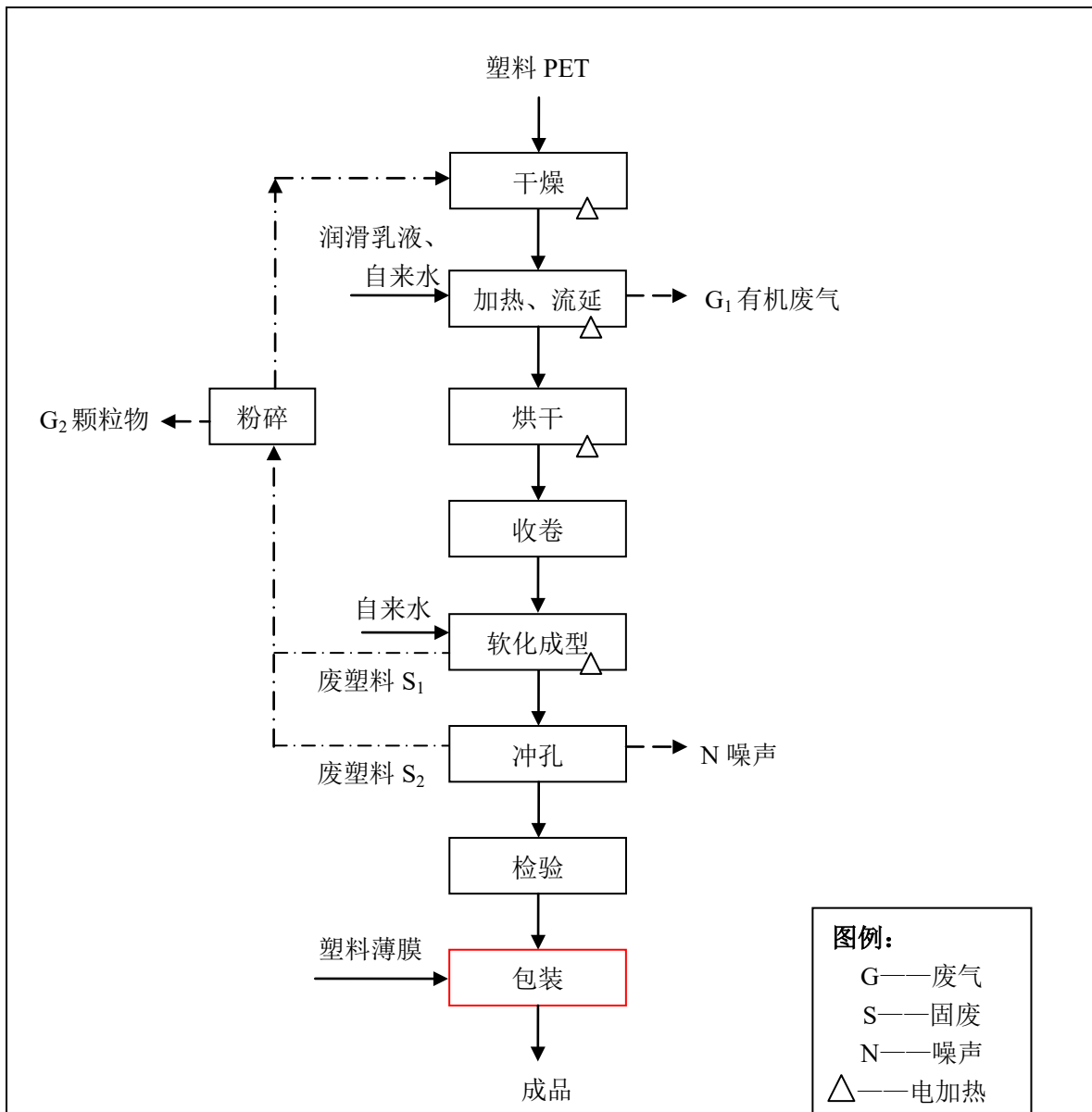


图 2.2 秧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干燥：将外购的 PET 塑料经管道自动吸入至片材成型机配套的烘桶内，经电加热至 60℃把塑料表面水分烘干。不涉及投料且 PET 塑料为颗粒状食品级塑料，无粉尘产生。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加热、流延：塑料粒子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成型线内，经电加热至 250℃左右熔化塑料 PET。将被塑化的聚合物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为使秧盘表面光滑，表面需经设备自动涂抹一层薄薄的润滑乳液。流延过程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塔进入辊筒后在辊筒内流通，以间接控制辊筒温度，达到对塑料制品冷却的效果，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更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

气 G₁。

烘干：为使秧盘定型，塑料片材经输送带自动输送至烘箱段，烘干温度 30℃左右，确保秧盘完全干燥。此过程烘干温度较低，无污染物产生。

收卷：制得的 PET 片材经自动收卷，以备进一步处理。

软化成型：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成型机将制得的 PET 片材加热 60℃左右进行软化成型，成型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秧盘进行隔套冷却，冷却后成型机会根据设计大小自动切割出成型秧盘，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更换。切割过程考虑软化成型过程温度较低，仅 60℃，远低于塑料熔化温度 250-255℃，基本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塑料 S₁。

冲孔：为了满足秧盘使用需求，需使用冲压机对秧盘进行打孔，此过程产生废塑料 S₂。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

粉碎：软化成型、冲孔工艺会产生少量废塑料 S₁、S₂，本项目设有一台粉碎机，将废塑料粉碎成粒径约 5mm 的塑料片，回用于生产。粉碎机为敞口式粉碎，粉碎过程有少量颗粒物 G₂ 产生。

新增工艺：外购塑料薄膜经分条机常温切割成一条条扎带，用于打包秧盘使用，分切、包装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4、变动情况分析

生产工艺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遗漏产品生产最后一道工序“秧盘包装”，相应遗漏物料“包装用的塑料薄膜 0.5t/a”，相应遗漏生产设备“切割塑料薄膜的分条机 2 台”。“秧盘包装”过程为：分条机常温切割塑料薄膜成一条条扎带后，人工用扎带打包秧盘。此生产过程中只有设备噪声。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162	162	化粪池	接管梅村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口 WS-001
雨水	COD、SS	间歇	/	/	/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接管口 YS-001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流延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于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未被捕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工作制度为 12 小时两班制，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置等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287	3.28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6	6	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年产秧盘 1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 29 号（租用无锡市坊前杰伟壮秧剂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250 万元，建设年产秧盘 1000 吨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热、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中表2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A车间外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319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162 吨、COD ≤ 0.0608 吨、SS ≤ 0.0389 吨、氨氮（生活） ≤ 0.0065 吨、总磷（生活） ≤ 0.0008 吨、总氮（生活） ≤ 0.0097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分布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鉴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废水的采用、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第四版）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5.4。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废气（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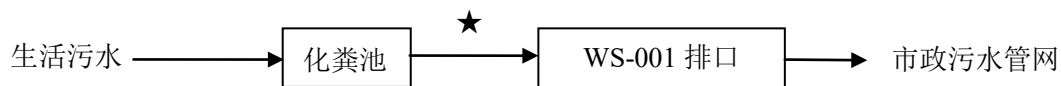
表 5.4 监测仪器型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63	HEETX02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HEETX01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T-33D	HEETX0141~0143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5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EETX0402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废水监测点

图 6.1 公司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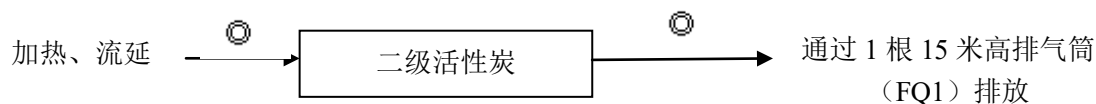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S-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废气监测点

图 6.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照点设 1 个，共设 4 个点位。
2	2#下风向		
3	3#下风向		
4	4#下风向		
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周围布置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4) 全厂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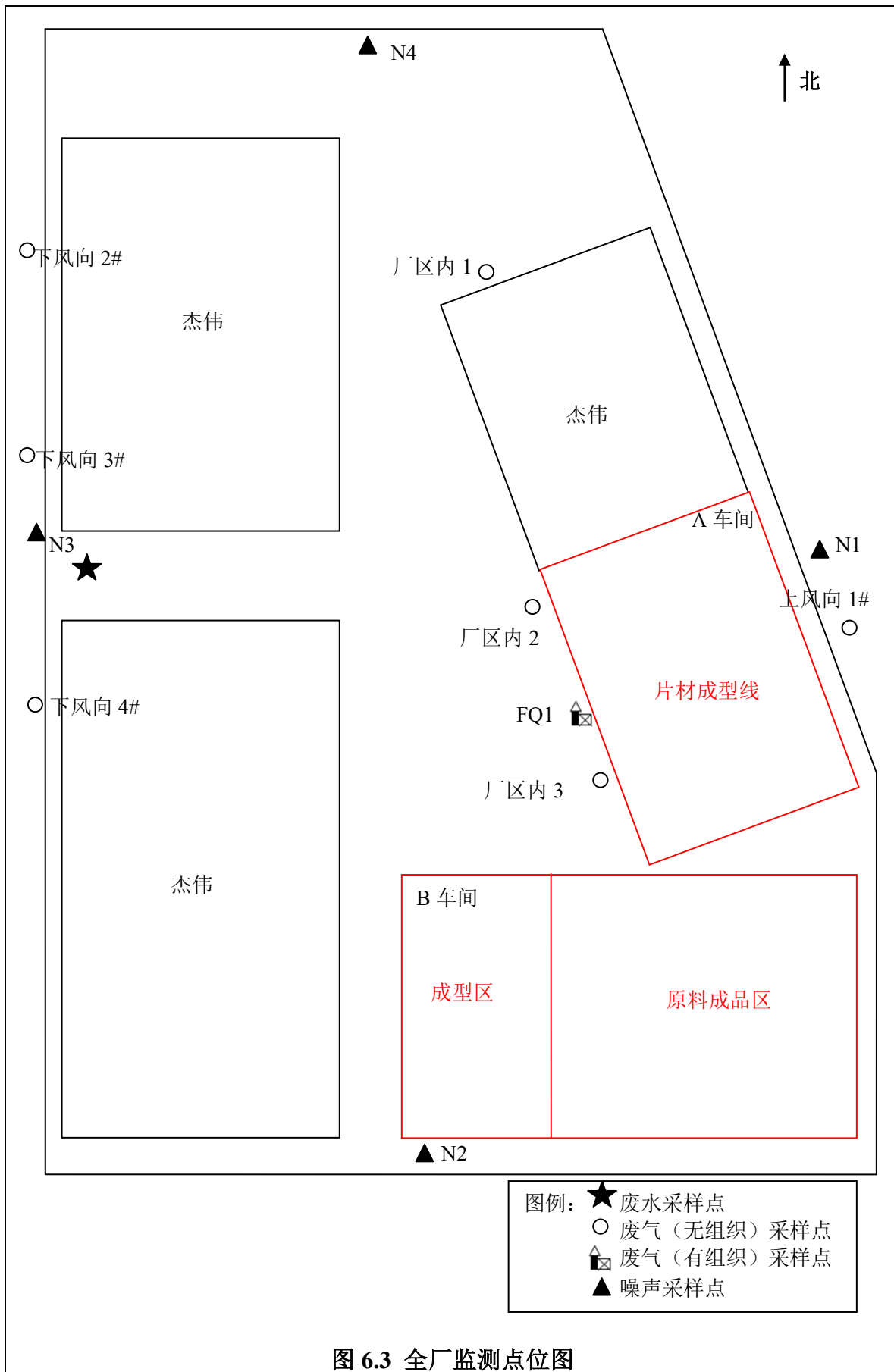


图 6.3 全厂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产量达到核准产量的75%,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全厂员工20人,12小时两班制,年工作天数150天。生产工况检查表见表7.1(数据来源见附件)。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工况	
				2月22日	2月23日
1	秧盘	1000吨	1000吨	6吨	7吨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水质监测数据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2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WS-001	2023.2.22	第一次	7.6	324	72	28	4.32	55.6
		第二次	7.7	326	74	28.8	3.77	55.2
		第三次	7.8	360	84	25.5	4.53	52.8
		第四次	7.7	340	86	28.9	4.27	58.7
		平均值	7.6~7.8	338	79	27.8	4.22	55.6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2.23	第一次	7.5	323	68	24.4	4.16	54.1
		第二次	7.4	337	76	28.9	4.31	57.4
		第三次	7.6	355	86	25.5	4.38	52.2
		第四次	7.5	339	80	28.2	4.25	55
		平均值	7.4~7.6	339	78	26.8	4.28	54.7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雨水排口无水未测。)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3。

表 7.3 FQ1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2.22			2023.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m	-					
	管道截面积	—	m ²	0.126			0.126		
	烟气流量	—	Nm ³ /h	5975	6020	6019	5723	5636	56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Nm ³	4.42	4.63	4.52	4.33	4.4	4.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264	0.0279	0.0272	0.0248	0.0248	0.026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F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1257			0.1257		
	烟气流量	—	Nm ³ /h	5506	5487	5458	5639	5330	59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Nm ³	1.37	1.34	1.36	1.39	1.28	1.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0754	0.00735	0.00742	0.00784	0.00682	0.00791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非甲烷总烃 0.0252t/a，年使用塑料 PET10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52kg/t 产品，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2023.2.22	0.94	0.99	0.99
	2023.2.23	0.96	0.93	0.98
下风向-2	2023.2.22	1.59	1.62	1.55
	2023.2.23	1.58	1.57	1.63
下风向-3	2023.2.22	1.62	1.6	1.57

	2023.2.23	1.66	1.61	1.58
下风向-4	2023.2.22	1.68	1.58	1.5
	2023.2.23	1.54	1.66	1.55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1.68		
标准值		4.0		
评价		合格		

表 7.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 (门窗)	2023.2.22	1.41~1.63	
	2023.2.23	1.44~1.63	
标准值		6.0	
评价		合格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2023.2.22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6	57	58	55
		Leq (夜)	48	49	46	47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2.23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5	57	55
Leq (夜)			47	45	49	47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7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01	COD _{Cr}	323~360	338	162	0.0548
	SS	68~86	78		0.0126
	NH ₃ -N	24.4~28.9	27.3		0.0044
	TP	3.77~4.53	4.25		0.0007
	TN	52.2~58.7	55.1		0.0089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按实际负荷 年排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FQ1	1.28~1.39	1.34	0.007	3600	0.0252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62	162	符合
	COD	0.0548	0.0608	符合
	SS	0.0126	0.0389	符合
	氨氮	0.0044	0.0065	符合
	总磷	0.0007	0.0008	符合
	总氮	0.0089	0.0097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2	0.0319	符合

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 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情况	风险 防控措施	处置利用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 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3.287	3.287	袋	密封保存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江阴 市锦绣江 南环境发 展有限公 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0.01	袋			
生活垃圾	一般	99	900-999-99	6	6	/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 29 号（租用无锡市坊前杰伟壮秧剂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250 万元，建设年产秧盘 1000 吨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 29 号，总投资 250 万元，建设年产秧盘 1000 吨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热、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中表2标准。	加热、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中表2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无二次污染产生。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

8	根据报告表推荐，A 车间外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A 车间外 50 米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10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319 吨。</p> <p>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62 吨、COD≤0.0608 吨、SS≤0.0389 吨、氨氮（生活）≤0.0065 吨、总磷（生活）≤0.0008 吨、总氮（生活）≤0.0097 吨/年；</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超过“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A 级标准。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雨水排口无水未测。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加热、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中表2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工况补充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全厂公司员工 20人，每天 12小时两班制，工作天数 150天/年。

1、产品产量

表 1 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工况	
				2月22日	2月23日
1	秧盘	1000吨	1000吨	6吨	7吨

2、原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2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态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日消耗	
					2月22日	2月23日
1	塑料 PET	固	1000t	1000t	7600件	7680件
2	润滑乳液	液	0.1t	0.1t	7600件	7680件
3	塑料薄膜	固	0	0.5t	22800件	23040件

表 3 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900	760
电	kWh/a	100000	85388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片材成型线	1	1	0
2	成型机	5	5	0
3	冲床	2	2	0
4	粉碎机	1	1	0
5	冷却塔	1	1	0
6	空压机	1	1	0
7	分条机	0	2	+2

公司名称：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号 32021466620201130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25007976XK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伟元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复合包装袋、绳带制品、包装机械、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用薄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2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425007976X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25007976X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环保设施投入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有组织	加热、流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处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10
	无组织	加热、流延	非甲烷总烃	未被捕集废气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标准后	3	
固废		固废	危废堆场	零排放	4	
总计			/		15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

用水、用电量证明

月份	用水量	用电量
2023.1	62 吨	6520 度
2023.2	58 吨	7842 度
2023.3	70 吨	6985 度
一季度合计	190 吨	21347 度

无锡市杰新彩印带业有限公司（章）

2023 年 4 月